

淇县人民检察院消防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人民检察院消防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20
2. 项目名称：淇县人民检察院消防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898118.18 元

最高限价：2898118.1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6-0317-01	淇县人民检察院消防改造项目	2898118.18	2898118.18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标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6. 工期：9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响应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3.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3.4 信用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承诺书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资质异常标注（资质状况显示注册人员不足）的建筑企业，标注期间不具备相应专业投标资格，投标属于弄虚作假行为，中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上午 08:00-12:00 时 下午：14:00-18:00 时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3. 方式：电子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09:3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09: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发布；公告期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

（4）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5）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6）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 响应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淇县人民检察院

地 址：鹤壁市淇县同济大道与 107 国道交叉口南 1000 米路东

联 系 人：郜先生

联系方式：196039207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西段鹏森大厦四楼

联 系 人：冯广改

联系方式：166639277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广改

电 话：16663927732